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72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松哥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BR924U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城门大街28号101铺

负责人：刘松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坚果超派（杏仁味沙琪玛）（型号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1年3月8日，保质期：10个月，制造商：莒县振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食安2021-04-5977）显示，上述商品的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商品的行为，我局于2021年6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13日从拼多多平台的孙当家

食品官方旗舰店（根据拼多多平台出具的商家信息披露：企业名称为临沂菡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入了涉案坚果超派（杏仁味沙琪玛）产品共计 2.5 公斤，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收货，并将上述商品放置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城门大街 28 号 101 铺的经营场所内销售。采购总价为 [REDACTED] 元。当事人共销售涉案产品 2.5 公斤（含抽样 1.18 公斤），当事人对涉案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REDACTED] 元/公斤，销售总额为 [REDACTED] 元/公斤\*2.5 公斤=[REDACTED] 元，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REDACTED] 元。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采购单据材料，但未能索要涉案批次坚果超派（杏仁味沙琪玛）商品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No：食安 2021-04-5977）、检验结果送达回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 1 份；
2. 当事人提供的拼多多平台涉事坚果超派（杏仁味沙琪玛）产品购买截图、拼多多平台商家临沂菡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复印件各 1 份。
3. 《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据提取单 6 份；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刘松身

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胡君妮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以上证据已经由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告字〔2021〕202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并无主观恶意，违法行为轻微，在得知其销售的坚果超派（杏仁味沙琪玛）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采购单据材料，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综上，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7.1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

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